

審 查 會 通 過
 教 師 法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。<u>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</u>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。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增列以現行教師身分者，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 <p>審查會： 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
一